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